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353078160號  
附件：



主旨：為維護河防安全，於中央管河川芭蕉溪仰山橋(台3線)起至芭蕉溪與雲林溪匯流口(仁健橋上游350公尺)間河川區域內違規之工廠或房屋、建造物、圍築漁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種植植物、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長期使用行為者，請於113年4月10日前自行移除回復原狀，逾期視為廢棄物逕行拆(剷)除，不另通知，特此公告。

依據：水利法第78條、第78條之1，河川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28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第32條，行政程序法第75條



署長 賴建信 請假  
副署長 王藝峰 代行